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缅甸

\* 附录仅以提交语文分发。



## 目录

	页次
导言 .....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8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第九次会议对缅甸进行了审议。缅甸代表团由联邦总检察长吞辛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缅甸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缅甸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加纳、马尔代夫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下列文件，用于对缅甸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MM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MM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MMR/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缅甸。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总检察长说，缅甸立宪政府自 2011 年 3 月就职以来，在政治，行政，社会和司法改革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6. 立法、行政和司法按照分权原则划分。联邦、省、邦和自治区遵循民主与制衡的原则共享权利。《宪法》第八章载有人权保障措施。
7. 行政改革协调委员会已成立。缅甸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配合下实施国家方案行动计划，通过实现有效的地方治理等途径促进社区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国家人权委员会已重新组建。
8. 政府颁布了与经济改革有关的法律，并修改了劳资法。
9. 在司法领域，借助国际讨论会传播知识。联邦选举委员会将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缅甸迎来了世界各地的国际观察员。政府与八个族裔群体签署全国停火协议。

10. 在国际上，缅甸组织了国际法律论坛并承办了 2013 年东南亚运动会、2014 年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第七届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首脑会议和第六届伊洛瓦底江—昭披耶河—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首脑会议。

11. 总检察长强调，缅甸正在利用自身资源和力量，努力克服各种挑战。缅甸正在千方百计建设民主社会，因此期待国际社会继续与之进行建设性接触并为之提供援助。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中，有 93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3. 苏丹对缅甸代表团表示欢迎。

14. 瑞典对缅甸的妇女、罗兴亚族裔群体、医疗卫生问题表示关切。

15. 瑞士关注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以及尚未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16. 泰国赞赏缅甸自首次普遍定期审查以来取得了进步，特别是通过宪法和立法改革取得了进步。

17. 东帝汶鼓励缅甸加倍努力，防止族裔冲突升级。

18. 土耳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罗兴亚人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没有投票权。

19. 乌克兰赞赏缅甸签署全国停火协议，并且指出 2015 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下一个关键步骤。

20. 联合王国表示，罗兴亚人受到虐待，社群之间关系紧张，令其感到关切。

21. 美国表示，强迫劳动和社群矛盾、陷罗兴亚人于入无国籍状态的政府行动以及对某些基本自由的限制仍然令其不安，美方鼓励缅甸政府在追求和平的过程中接触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22. 乌拉圭感到关切的是，据报新法律对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构成歧视。

23.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缅甸进行了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改革并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24. 越南赞扬缅甸近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5. 阿尔巴尼亚赞扬缅甸执行了五年计划并采取措施签署其余国际人权条约。

2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缅甸自 2011 年以来进行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改革，并肯定了该国为减少贫困而付出的努力。

27. 阿根廷欢迎缅甸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28. 澳大利亚对关于种族和宗教保护的法律规定表示关切，并注意缅甸保留了死刑。

29. 奥地利对族裔少数群体受到暴力侵害和人权维护者遭到迫害表示关切。
30. 阿塞拜疆赞赏缅甸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努力促进妇女权利。
31. 巴林对民族净化和若开邦的罗兴亚穆斯林受到歧视表示关注。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缅甸签署全国停火协议并为克服贫穷实施战略性社会经济改革。
33. 比利时赞赏缅甸自首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步，包括进行政治改革和释放政治犯。
34. 不丹对缅甸的儿童保护措施表示欢迎，尤其是为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人入伍而采取的措施。
35. 博茨瓦纳注意到，据报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罗兴亚人遭受虐待。
36. 厄瓜多尔赞扬缅甸在过渡期间通过分权巩固民主，并努力落实第一轮审查的建议。
37.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缅甸实施普及免费初等教育的方案并增加国家的卫生预算。
38. 柬埔寨积极评价缅甸在改善若开邦社区的生计、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方面取得进步。
39. 加拿大欢迎缅甸朝更大的民主过渡，鼓励缅甸继续推进宪法、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
40. 智利关切的是，侵犯人权问题顽固存在，尤其是对罗兴亚社区的性别、族裔和宗教歧视。
41. 中国赞赏缅甸积极实施国家妇女发展战略。
42. 哥斯达黎加赞赏缅甸在过渡期取得进步并与族裔群体签订停火协定。
43. 克罗地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保证选举的透明性、包容性和参与性，从而进一步实现民主化与和平。
44. 古巴注意到缅甸已有重大变化，但表示缅甸仍需就就业、教育和食品领域采取措施。
45. 塞浦路斯承认缅甸自 2011 年以来为落实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
46. 捷克共和国对缅甸代表团表示欢迎。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缅甸在落实首次普遍定期审查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有长足进展。
48. 丹麦指出，缅甸有关种族和宗教的四部法律与其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不符。
49. 吉布提担心，缅甸存在严重和普遍侵犯人权的现象和侵害罗兴亚人的问题。

50. 巴西强调,重要的是要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的暴力。
51. 埃及表示,罗兴亚穆斯林受到侵害、被剥夺公民身份、而且行动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受到限制,埃方对此感到关切。
52. 爱沙尼亚呼吁当局叫停所有对妇女和女童、少数群体和所有弱势群体构成歧视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53. 沙特阿拉伯对以缅甸穆斯林社区为目标的暴力、仇恨和种族歧视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54. 芬兰欢迎缅甸为改善妇女和女童处境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出台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计划。芬兰鼓励和平建设进程要有包容性,特别是全国停火协议要承诺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
55. 法国积极评价缅甸自 2011 年以来进行改革,促进了民主化,加强了人权,尤其是释放了许多政治犯。
56. 格鲁吉亚欢迎缅甸开启民主化进程,加入《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并且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
57. 德国鼓励缅甸利用民间社会资源加强国家人权环境。
58. 加纳感到关切的是,安全部队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施以酷刑和虐待。
59. 关于人口贩运,缅甸代表团表示缅甸与邻国与合作伙伴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一级进行密切合作。2015 年 1 月至 9 月,以贩运人口的罪名对 201 名犯罪分子依法提起诉讼。
60. 关于打击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缅甸与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及其金融行动工作队积极接触,并于 2014 年通过反洗钱法和反恐怖主义法。
61. 2011 年 9 月,缅甸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2014 年 3 月,议会通过《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以使该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国家人权委员会自由、独立运作。委员会发布报告并将之刊登在报纸上。缅甸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
62. 2013 年,总统下令组建一个对政治犯情况进行监测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向总统提交有关大赦和赦免的建议。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和最高法院法官都已前去探视过囚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帮助升级改造了监狱的水、环境卫生与医疗服务。委员会调查了关于政治犯遭到酷刑的投诉,发现情况并不属实。
63. 2012 年,缅甸出台法律修改《城区和村落分区管理法》,规定强迫劳动属于犯罪应受处罚,违者判处一年监禁,或罚款十万缅元,或两者并罚。2007 年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共同成立的强迫劳动投诉机制运作顺畅。

64. 缅甸批准了 1999 年《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大力促进儿童权利保护事业。缅甸将探讨加入劳工组织有关儿童权利的其他重要文书, 包括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65. 自 2011 年《劳工组织法》通过以来, 已有 1,914 个雇主和劳工组织成立。2015 年 7 月, 缅甸首个国家级劳工组织——缅甸工会联合会组建。此外, 按照 2012 年《劳动纠纷解决法》, 在乡镇、区域和国家一级形成三方机制。
66. 缅甸已于 2012 年成为国际移徙组织的成员国, 正在努力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2013 年, 在主要城市开设投诉机制中心, 以满足移徙工人的需求。此外, 在仰光国际机场设立移徙工人报到处, 方便人民赴海外就业。
67.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有相当多的妇女担任部长、副部长、司长、大使和议员, 而且数量还在增加。
68. 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缅甸收到了九项有关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为将之落到实处, 缅甸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5 年, 缅甸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此外, 在 2015 年 10 月, 缅甸决定加入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成立的公约之友小组。该倡议旨在于 2024 年前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得到普遍批准。
69. 缅甸原则上反对针对具体国家设置任务, 包括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因为这并没有创造出一个有利环境以便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建设性接触。缅甸坚信,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最为可靠的机制, 可以平等地处理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
70. 然而, 缅甸已邀请并接待了特别报告员。2015 年 8 月, 特别报告员成功对缅甸进行了为期五天的访问。缅甸鼓励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扩大信息来源, 以免报告中有主观臆断和无端揣测的成分。缅甸在很大程度上处理了人权方面的所有主要关切。因此, 缅甸代表团强调, 不应继续将缅甸保持在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的议程中。
71. 《宪法》第 347 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保障法律保护的提供。第 348 条保障联邦不因种族、出身、宗教、官职、地位、文化、性别或财富歧视任何公民。
72. 缅甸正在与开发署合作实施有关法治和诉诸司法的项目。缅甸警察部队的工作方法中也新引入了人权、以人为本的方针和社区警务方面的内容。法律援助法案已交议会讨论和审批。
73. 法律咨询委员会审查了现有法律, 使之向《宪法》和国际规范看齐。自 2011 年以来, 缅甸已修改、废除和颁布了 189 项法律。
74. 至于“四法律”, 有关医疗保护和人口增长协调工作的法律的目标是, 在人口增长的大背景下, 减少贫困和促进孕产妇与儿童健康。该法不是要限制生育间隔, 也未就违反行为制定处罚措施。

75. 《宪法》第 34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应有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平等的礼拜权。宗教皈依依法允许恰当方式的宗教皈依。
76. 根据缅甸佛教徒妇女特殊婚姻法，女佛教徒有权与非佛教徒男子结婚。该法规定嫁给非佛教徒男子的佛教徒妇女享有礼拜自由，并保护女佛教徒的基本人权。
77. 关于一夫一妻法，缅甸代表团指出国内人民多是佛教徒，而且缅甸习惯法不禁止一夫多妻。该法旨在防止一夫多妻引起的问题。
78. 希腊欢迎缅甸考虑签署国际人权文书，例如《禁止酷刑公约》。
79. 危地马拉对有关人权高专办在缅甸设立办事处的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80. 教廷说，缅甸为增进和平并加强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而成立跨信仰友好小组，教廷对此表示认可。
81. 匈牙利指出，缅甸有必要进行司法改革和法律从业人员监管改革。
82. 冰岛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宗教暴力事件数量增加，而且因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而引发的袭击事件未获调查。
83. 印度欢迎缅甸最近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且注意到缅甸采取积极措施，确保 2015 年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84. 马来西亚注意到，缅甸在确保各少数族裔享有平等权利方面存在挑战。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缅甸采取措施改革本国立法并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
86. 爱尔兰对全国停火协议表示欢迎，但为媒体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87. 以色列欢迎缅甸在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参与下开展民主化进程。
88. 意大利赞扬缅甸在民主化与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鼓励缅甸继续沿此道路前进。
89. 日本对全国停火协议表示欢迎，同时强调选举务必自由、公平。
90. 科威特说，缅甸采取措施确定若开邦近期暴力事件的根源，科方对此表示认可。
9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缅甸在促进表达和集会自由、改善教育方案和医疗服务及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老方对此表示欢迎。
92. 拉脱维亚鼓励缅甸更好地利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宝贵的专门知识。
93. 利比亚对以下问题感到关切：缅甸存在侵犯人权现象；罗兴亚人在公民、政治和文化生活中面临种族歧视。
94. 立陶宛对仍存在拘留场所酷刑的做法表示关切，鼓励设立人权高专办驻缅甸办事处。
95. 卢森堡对表达自由和罗兴亚及其他少数族裔的处境感到关切。



96. 印度尼西亚欢迎缅甸在民主和人权的促进与保护方面作出坚定承诺并取得显著进展。
97. 墨西哥认可缅甸关于改善教育卫生事业和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方案与举措。
98. 黑山感到关切的是,缅甸未设定男性最低结婚年龄而且允许 14 岁的女孩结婚。
99. 纳米比亚鼓励缅甸拨出足够的资源,有效执行 2013-2022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
100. 尼泊尔赞赏缅甸自初始普遍定期审查报告通过以来一直努力落实建议。
101. 荷兰对缅甸释放政治犯表示欢迎。然而,2015 年以来政治犯和被拘记者增加令荷兰感到关切。
102. 新西兰表示担心某些少数群体被边缘化,且其参加 11 月选举的能力受到限制。
103. 尼加拉瓜注意到缅甸在巩固民主、和解与和平方面存在挑战,并祝贺缅甸为实现目标而进行改革。
104. 尼日利亚欢迎缅甸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开展多项改革,并注意到因为采取这些大胆措施,缅甸修改、废止、颁布了 171 部法律。
105. 挪威有以下关切:和平示威者被逮捕,政治犯仍遭任意拘留,非法堕胎行为受到惩罚。
106. 阿曼坚持认为,针对罗兴亚人的暴力行为不断,这一问题凸显了加强人权的重要性。
107. 巴基斯坦赞扬缅甸立法加强人权并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
108. 巴拿马注意到缅甸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进行了广泛协商,并对缅甸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表示欢迎。
109. 巴拉圭鼓励缅甸继续批准人权文书,并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110. 波兰鼓励缅甸确保在其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一视同仁地得到有效登记。
111. 葡萄牙说,事态有积极的发展,而且缅甸努力巩固和平、夯实民主改革,葡方对此表示欢迎。
112. 俄罗斯联邦乐见缅甸的政治转型,并且赞扬工人的社会保护得到改善。
113. 埃塞俄比亚在以下方面对缅甸表示赞赏:当前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经济社会改革 2020 年展望的制定工作。
114. 塞内加尔感到关切的是,缅甸起草了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而且罗兴亚人受到歧视。
115. 塞尔维亚鼓励缅甸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保障给予妇女平等保护,防制贩运。

116. 塞拉利昂对有关罗兴亚人遭遇的报道表示关切，敦促缅甸促进宗教宽容。
117. 新加坡注意到，缅甸实行政策，以加强治理并满足公民的社会经济需求。
118. 斯洛伐克鼓励缅甸增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专家机制的协作。
119. 斯洛文尼亚关切的是，公民身份被分成不同类别，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
120. 西班牙注意到缅甸将举行选举而且改善了公众自由，并注意到缅甸计划通过法律惩办基于性别的暴力。
121. 斯里兰卡注意到缅甸借助政治改革来提高民主空间的包容性，并且欢迎缅甸为确保儿童权利而采取的行动。
122. 菲律宾重申准备与缅甸合作落实经济和社会改革方案，从而实现该地区以人为本、可持续的发展。
123. 吉尔吉斯斯坦用“积极”一词概括了缅甸自首次普遍定期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具体提到缅甸在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发展。
124. 大韩民国欢迎缅甸释放政治犯并设立人权委员会。
125.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缅甸代表团强调，缅甸已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自从与联合国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缅甸军方已经遣散了 645 名未成年新兵，而且 2014 年至今再未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征召未成人参军的所有不法分子，不论军人还是平民，一律依照军法和《刑法》追究责任并处以惩罚。
126. 2014 年 6 月，缅甸签署了一项历史性文书——《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内法起草工作已经到了最后阶段。缅甸将就草案征求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严格处罚措施，处理实施性犯罪的军官。在近期的全国停火协议中，纳入关于避免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和性暴力的规定。
127. 2014 年，修改《和平集会和游行法》；对于未经许可举行抗议活动的处罚减半。划定用于和平示威的公共空间。此外，《协会登记法》于 2014 年生效，内无处罚规定。登记自愿进行。
128. 总统态度鲜明地承诺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多党制选举。有关选举的法律清楚地确立了候选人和选民资格标准。候选人本人及其父母须是缅甸公民。同样，投票权仅限缅甸公民。所有候选人，不论政治派别、种族、性别或宗教，一律适用这些标准。
129. 土地使用管理中央委员会一直在处理土地征用的问题。有关把土地归还合法所有者的指导原则已付诸实施。农地使用权证书已发到全国各地 95% 的农民手中。国家土地使用政策的起草进入最后阶段，该政策是颁布综合性国家法律的铺垫。

130. 缅甸实施了普及免费初等教育方案。2013 年通过的全纳教育方案囊括所有学生，包括残疾儿童。根据《国家教育法》，将对高等教育系统下放权力，允许教学、学习和管理自由。
131. 2015 年《民族权利保护法》将扩大所有少数族裔的权利。例如，孟邦的当地学校将在上课期间教授孟文以及孟邦文化和传统。2014 年 11 月发布计划，拟为民族地区的学生提供更多高等教育机会。
132. 政府将逐步提高卫生预算，计划在 2016 年使增幅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5%。缅甸正在着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减轻贫穷和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自 2011 年以来，出台了九部与卫生有关的法律。
133. 缅甸没有所谓的“罗兴亚”少数群体。若开邦已恢复了和平与稳定。2012 年的族群暴力造成生命财产损失，致使人民流离失所，若开邦的所有社群无一幸免。政府已成立了调查委员会对此事进行调查。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出炉后，为谋求若开邦的稳定和发展，缅甸又成立了中央委员。中央委员会正在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34. 政府向所有无家可归者提供食物、医疗和教育服务。20 多个国际组织获准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2000 多个落难家庭自愿接受原地或异地安置。
135. 为加速公民身份核验过程，用新证件替换临时身份证。2014 年，在若开邦启动公民身份核验试点项目。900 多人获得公民身份。
136. 在熟谙和谐相处之道的社区，人员行动不受限制。缅甸是一个多民族、多信仰的国家，对仇恨言论绝不姑息。政府和民间社会正在全国促进跨信仰对话。
137. 缅甸认为偷运人口和贩运人口造成痛苦且危及生命，对此深为关切。2015 年 5 月至 7 月，缅甸三次救出共约 1050 个试图乘船逃离国家的人。缅甸为其提供了临时住所、食物和医疗服务。他们中有 80% 以上来自邻国，目前已被遣返。
138.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全国停火协定是民族和解的里程碑。该协议搭建了民族和解得平台，继而将开展政治对话。
139. 缅甸沿用普通法体系，法律中规定有死刑。然而，死刑只有经最高法院终审判决才能执行。自 1988 年以来，缅甸就没有执行过死刑。作案时未满 16 岁的罪犯不得判处死刑。
140. 目前，至少有三位人权高专办的专家在缅甸全职工作。缅甸已提出与人权高专办进行技术合作，这应该是未来合作的方向。
141. 总检察长感谢所有发言人表达了对缅甸的关切，他还重申了代表团早先曾有触及的一些问题，例如性别平等、政治犯和大赦、减贫、即将举行的选举、条约的批准、宗教自由、法治和公民身份。
142. 总检察长再次强调，缅甸愿意继续推进人权事业。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3. 缅甸已研究并支持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 143.1 继续进行加入核心人权公约的有关工作(白俄罗斯)；
  - 143.2 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日本)；
  - 143.3 考虑批准其尚不属缔约国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143.4 积极考虑加入其尚不属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公约》(越南)；
  - 143.5 考虑批准其尚不属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43.6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争取彻底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43.7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 143.8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43.9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43.10 签署《禁止酷刑公约》(法国)；
  - 143.11 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智利)(克罗地亚)；
  - 143.12 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43.13 考虑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巴拿马)；
  - 143.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早日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3.15 加快现行《儿童法》的重新起草工作，考虑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不丹)；
  - 143.16 继续进一步加强和平、发展与民主(柬埔寨)；
  - 143.17 政府实施的民主化进程要持续开展(尼泊尔)；
  - 143.18 以改组地方警察部队为手段，继续民主化进程(希腊)；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43. 19 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富足与福祉，继续加强民主改革(东帝汶)；
143. 20 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方针，设计和实施改革，实现国家民主化(葡萄牙)；
143. 21 继续完善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工作(阿塞拜疆)；
143. 22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改善生活条件(吉尔吉斯斯坦)；
143. 23 继续特别注意预防出现可能导致族裔和宗教冲突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143. 24 出台法律确保族裔群体的人权受到保护，包括确保族裔群体参与政府决策(斯洛文尼亚)；
143. 25 加强与落实对老幼妇残等弱势群体的保护，花大力气使族裔和宗教群体融入缅甸社会的生活(教廷)；
143. 26 继续努力保护和关照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文莱达鲁萨兰国)；
143. 27 继续人民之间的和平会谈，从而避免族裔和宗教冲突，加大民族和解进程(埃塞俄比亚)；
143. 28 采取行动，把不在近期签署全国停火协议的八个主要族裔群体之列的其他武装团体也纳入包容性和平进程(以色列)；
143. 29 确保联合监测委员会和联邦和平对话联合委员会做好工作(以色列)；
143. 30 继续加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系统，对人民的社会保护予以特别关注(白俄罗斯)；
143. 31 继续把年经济增长率保持在 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3. 32 继续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并确保人权的享有(埃塞俄比亚)；
143. 33 协调统一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开展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改革进程(尼加拉瓜)；
143. 34 继续巩固经济增长的正确措施，造福缅甸人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3. 35. 保持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改革势头，满足人民的社会经济需求(古巴)；
143. 36 加快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改革，满足人民的社会经济需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3. 37 继续加快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改革势头，进一步满足人民的社会经济需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3.38 采取措施统筹各地经济增长，造福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全体人民(古巴)；
- 143.39 采取措施统筹各地经济增长，造福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全体人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40 继续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41 实行政策以达到相关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使经济增长惠及所有社区、地区和邦，尽快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的身份(新加坡)；
- 143.42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 143.43 采取措施争取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43.44 按照《巴黎原则》，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自主、独立运作(智利)；
- 143.45 按照《巴黎原则》，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行使职能(塞内加尔)；
- 143.46 如先前建议，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完全履行职责(葡萄牙)；
- 143.47 采取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 143.48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全面运作并继续实施司法改革，包括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大韩民国)；
- 143.49 研究是否有可能设立一种国家系统，贯彻落实国际社会提出的人权建议(巴拉圭)；
- 143.50 保持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密切接触，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土耳其)；
- 143.51 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包括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大韩民国)；
- 143.52 确保当前与人权理事会缅甸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特别程序的合作(智利)；
- 143.53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妇女赋权工作(巴基斯坦)；
- 143.54 确保更多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斯洛文尼亚)；
- 143.55 在生活各个方面促进男女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塞浦路斯)；
- 143.56 落实 2011 年作出的承诺，确保性别平等(法国)；
- 143.57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法律上对歧视妇女作出界定(奥地利)；
- 143.58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如公约设想，赋予妇女明显和包容的角色(塞拉利昂)；

143. 59 继续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以色列)；
143. 60 继续努力促进全体公民的和谐相处，不歧视任何种族和民族(尼泊尔)；
143. 61 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社会凝聚力，争取消除对少数族裔、种族和文化群体等一切形式的歧视(厄瓜多尔)；
143. 62 大力抵制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新西兰)；
143. 63 确保近期推出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不对妇女和少数族裔的权利造成损害(日本)；
143. 64 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巴拿马)；
143. 65 继续释放政治犯，重启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委员会(法国)；
143. 66 颁布和执行法律，保证全面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追究所有加害者的责任(瑞典)；
143. 67 采取积极行动，确保妇女免遭性暴力，确保妇女可以不受歧视地诉诸法律机制(纳米比亚)；
143. 68 制定法律框架，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塞尔维亚)；
143. 69 在立法中处理婚内和婚外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西班牙)；
143. 70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明确将之定为犯罪(葡萄牙)；
143. 71 加强政策，通过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禁止强迫婚姻和早婚，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与女童的行为(巴拉圭)；
143. 72 采取措施禁止招募儿童入伍，并禁止儿童参与军事活动(墨西哥)；
143. 73 继续实行政策，确保对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特别是儿童给予全面保护(厄瓜多尔)；
143. 74 加大力度预防和遏止经由空运、陆运和海运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希腊)；
143. 75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把贩卖人口者和偷运人口者绳之以法(马来西亚)；
143. 76 继续努力预防人口贩运，同时特别注意对所有的买卖和贩运儿童案件进行调查并提起诉讼(塞尔维亚)；
143. 77 确保公正、有效地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确保受害者和被告人均享有公平审判权，包括法律援助(芬兰)；

- 143.78 确保对暴力侵害和歧视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所有案件开展独立调查(冰岛)；
- 143.79 按照国际标准，起诉涉嫌暴力侵害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不法分子，确保遵守正当程序并尊重法治(冰岛)；
- 143.80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塞内加尔)；
- 143.81 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对被控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警察和军官追究责任(立陶宛)；
- 143.82 继续努力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保证侵犯人权者受到调查和惩罚，表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阿根廷)；
- 143.83 检讨法律，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智利)；
- 143.84 有效应对腐败问题(古巴)；
- 143.85 加速改革，从而保障善政，保障更加有力地应对腐败问题(格鲁吉亚)；
- 143.86 继续加强法治，确保各级政府善政、廉政，从而更加有效地满足缅甸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求(新加坡)；
- 143.87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居民都能获得基本服务、都有行动自由(日本)；
- 143.88 确保所有人的人权都受到保护，包括宗教或信仰、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博茨瓦纳)；
- 143.89 传播人权文化，加强宗教和信仰容忍(苏丹)；
- 143.90 加紧努力积极促进族裔、信仰和社群间的理解与和谐(马来西亚)；
- 143.91 促进跨信仰和跨社群对话，实现社会各界相互容忍与和平共存(土耳其)；
- 143.92 继续努力保持民族、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增进族裔群体之间与宗教之间的和谐(中国)；
- 143.93 作出真诚努力，借助宗教领导人对话，在宗教群体之间建立信任、实现和解(大韩民国)；
- 143.94 继续努力增进缅甸各界的宽容、和谐与对人权的尊重，为此不妨检讨法律框架，开展人权教育，举办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动员社会各部分进行合作(印度尼西亚)；
- 143.95 防止破坏礼拜场所和墓地(埃及)；
- 143.96 竭尽全力保障宗教皈依权，尊重宗教自由，尤其是允许从事宗教活动(教廷)；



143. 97 确保遵照国际人权法，全面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者的人权(波兰)；
143. 98 努力确保见解和表达自由受到保护(新西兰)；
143. 99 进一步确保合法行使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者不受报复(意大利)；
143. 100 继续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助力国家的民主过渡(爱尔兰)；
143. 101 千方百计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大韩民国)；
143. 102 继续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以及社会经济活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3. 103 提高妇女对政治，社会经济和行政决策过程的参与，从而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意大利)；
143. 104 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消除贫困并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斯里兰卡)；
143. 105 采取适当步骤，实现全民保健覆盖(文莱达鲁萨兰国)；
143. 106 继续增加卫生部门的预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3. 107 继续增加卫生部门的预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3. 108 为卫生服务划拨更多财政资源，降低弱势群体就医经济负担(越南)；
143. 109 增加卫生支出，给予妇女和儿童特别关注，从而尽快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中国)；
143. 110 大幅增加国家的医疗卫生支出，缩小在享受医疗卫生服务上的地区差异，扩充医疗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本，特别是保证有足够的助产士接受教育并分派到全国各地(瑞典)；
143. 111 加大措施推出质高价优的教育卫生服务，包括提供充足的学习机会(东帝汶)；
143. 112 继续在教育卫生领域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一视同仁地享受基本自由和权利(尼日利亚)；
143. 113 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3. 114 继续投资于教育，确保持续为中小學生提供免费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143. 115 继续努力向所有民族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3.116 继续向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种族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3.117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培训和提高弱势群体的能力，开发人力资本，(斯里兰卡)；
- 143.118 改善少数群体的处境(希腊)；
- 143.119 加快公民身份核验过程，避免丧失身份证件者一直处于非法状态(法国)；
- 143.120 确保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都能安全、自愿返回原居地(土耳其)；
- 143.121 允许若开邦和其他受影响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一切有需要的群体享受人道主义援助(科威特)；
- 143.122 采纳落实一切必要措施，继续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医疗卫生、食物和教育服务，边远地区也不例外(巴拿马)；
- 143.123 制定有效的土地登记系统并为之设置清楚的投诉处理机制，从而缓解农村地区的紧张局势(德国)；
- 143.124 采用向土地被非法或任意征用的农民及其他人提供补偿等手段，有效解决土地掠夺问题(捷克共和国)；
144. 缅甸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回应，但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3 月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144.1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巴拉圭)；
- 144.2 加入和执行所有核心人权条约(拉脱维亚)；
- 144.3 批准所有核心人权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144.4 批准尚未参加的核心条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匈牙利)；
- 144.5 批准人权条约，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44.6 如此前建议，批准并全面执行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斯洛文尼亚)；
- 144.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黑山)(波兰)；
- 144.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人权法的认识和对现有维权法律途径的了解(立陶宛)；
- 144.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44.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加纳)；
- 144.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希腊)；
- 144.12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林)；
- 144.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义务(瑞士)；
- 144.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4.15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利比亚)；
- 144.16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纳)；
- 144.17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国际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土耳其)；
- 144.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苏丹)；
- 144.1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巴西)；
- 144.2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国际公约》(意大利)；
- 144.2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国际公约》(卢森堡)；
- 144.2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格鲁吉亚)；
- 144.2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危地马拉)；
- 144.24 如此前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葡萄牙)；
- 144.2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144.2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继而确保出台条例明文禁止在警务工作组实施酷刑(智利)；
- 144.27 批准《禁止酷刑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

144. 28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缅甸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巴林)；
144. 29 在全国停火协议中增加关于人权法的具体提法，建立综合系统跟踪协议的执行情况(危地马拉)；
144. 30 支持妇女、族裔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积极、切实参与《全国停火协定》的实施，包括民族对话(芬兰)；
144. 31 确保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缅甸新闻理事会等人权机构的有效性和独立性(泰国)；
144. 32 11月8日选举产生的新政府要制定路线图，用以落实人权理事会、大会及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特使提出的建议(哥斯达黎加)；
144. 33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
144. 34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144. 35 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44. 36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并答应待复请求(乌拉圭)；
144. 37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永久邀请(塞浦路斯)；
144. 38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积极响应其访问请求，全面、迅速、切实地配合所有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拉脱维亚)；
144. 39 允许人权高专办在缅甸设立拥有全面任务授权的国家办事处(美利坚合众国)；
144. 40 加快设立拥有全面任务授权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土耳其)；
144. 41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缅甸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克罗地亚)；
144. 42 为早日设立拥有全面任务授权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制定时间表(捷克共和国)；
144. 43 批准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从而加强人权保护与人权合作(匈牙利)；
144. 44 为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提供便利。该办事处能在缅甸各地开展工作并拥有人权促进和保护的全面任务授权(乌克兰)；
144. 45 为在缅甸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提供便利并设定时间范围。该办事处能在缅甸各地开展工作并拥有人权促进和保护的全面任务授权(比利时)；

- 144.46 检讨《刑法》中规定对非法堕胎妇女加以惩罚的条款(挪威)；
- 144.4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少数族裔的歧视，确保其享有文化权且其宗教自由受到保护(墨西哥)；
- 144.48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必要措施，停止对少数群体特别是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一切形式的歧视(法国)；
- 144.49 颁布法律遏制歧视穆斯林与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者并煽动对其仇恨的现象蔓延(尼日利亚)；
- 144.50 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有效地打击极端民族主义(吉布提)；
- 144.51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少数群体者的任何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和仇恨言论(阿尔及利亚)；
- 144.52 加大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一视同仁地对所有在缅甸出生的儿童进行登记(阿尔巴尼亚)；
- 144.53 采取措施一视同仁地对所有在缅甸出生的儿童进行有效登记，删除身份证件中涉及族裔渊源的字样(巴拉圭)；
- 144.54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确保所有在缅甸出生的儿童，不论族裔渊源，均能一视同仁地得到登记。(加拿大)；
- 144.55 开发简单、有效的出生登记系统，使所有人都能查阅出生证明，并且为该系统设置投诉处理机制(纳米比亚)；
- 144.56 废除死刑(教廷)(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 144.57 所有案件不论情况一律废除死刑(葡萄牙)；
- 144.58 暂停死刑，争取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44.59 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争取今后废除死刑(瑞士)；
- 144.60 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争取彻底废除死刑(卢森堡)；
- 144.61 正式暂停死刑，争取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法国)；
- 144.62 正式暂停死刑，争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4.63 把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变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争取完全废除死刑(克罗地亚)；
- 144.64 缅甸自1988年以来就在事实上暂停死刑，将之转化为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立陶宛)；
- 144.65 释放所有政治犯(德国)；
- 144.66 释放余下的所有政治犯(希腊)；

- 144. 67 释放不在前几批获释者之列的政治犯和良心犯(西班牙)；
- 144. 68 释放因行使权利或怀有异见而遭监禁的所有人(捷克共和国)；
- 144. 69 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取消对已获释者规定的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 144. 70 释放余下的所有良心犯，叫停助长任意逮捕之风的做法(克罗地亚)；
- 144. 7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权维护者、学生积极分子和政治犯，终止对在押政治犯的审判(挪威)；
- 144. 72 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为此，修改法律把冲突中的性暴力纳入《防止性暴力法》，不再对军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免于处罚，在总统办公室任命一名性别问题顾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 73 在法律与实践中，保证律师和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免受不当干扰，且能合法地组建并加入自治专业协会(奥地利)；
- 144. 74 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制定法律职业标准和纪律程序(匈牙利)；
- 144. 75 修改《律师公会法》，使之成为一个真正独立和自治的协会(匈牙利)；
- 144. 76 修改《律师公会法》以确保律师公会的独立性，着力改善法律教育和法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在教育中纳入有关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内容(加拿大)；
- 144. 77 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立陶宛)；
- 144. 78 检讨关于婚姻特别是少数群体者婚姻的法律和措施(教廷)；
- 144. 79 取消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撤销地方命令(吉布提)；
- 144. 80 结合媒体意见检讨《新闻媒体法》与2014年《印刷和出版企业法》，使之符合有关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比利时)；
- 144. 81 考虑对照国际人权标准，检讨《新闻媒体法》与2014年《印刷和出版企业法》，从而加强缅甸的言论自由(加纳)；
- 144. 82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加以保护(智利)；
- 144. 83 为民间社会、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建立并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挪威)；
- 144. 84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标准，采取具体措施，增进并保护和平集会权(巴西)；
- 144. 85 作出进一步努力，增进并保护缅甸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权利(阿曼)；

- 144.86 采取措施改善宗教/族裔少数群体的状况，尊重其人权，确保其不被剥夺公民身份、不受歧视(葡萄牙)；
- 144.87 完成对身份证件缺失者或绿松石卡持有者的公民身份核验，建立一个透明的进程，使不符合缅甸公民标准的人取得合法的居留身份(瑞士)；
- 144.88 修改允许私人企业强行征地的法律，规定仅在必要情况下，为着相当且狭义解释的公共利益，配以严格的程序保障，才准征用土地(荷兰)；
145. 缅甸不支持下列建议，特予注明：
- 145.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45.2 批准《罗马规约》(博茨瓦纳)(吉布提)(加纳)(拉脱维亚)；
- 145.3 遵循《罗马规约》并据此全面调整国内立法(危地马拉)；
- 145.4 加入《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与之完全一致(塞浦路斯)；
- 145.5 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45.6 继续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强化改革进程，更加关注有关若开邦土著人民的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 145.7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修改《宪法》在缅甸保障宗教自由(巴林)；
- 145.8 确保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缅甸人民的人权受到保护(危地马拉)；
- 145.9 允许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畅通无阻地进入若开邦，包括拘留营，而且在下次访问时不受阻碍地会见相关人士(爱尔兰)；
- 145.10 立即采取措施遏止针对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奥地利)；
- 145.11 废除针对伊斯兰宗教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的制度性歧视(沙特阿拉伯)；
- 145.12 禁止和起诉图谋煽动暴力侵害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尽早表明若开邦的所有人不受歧视且其权利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挪威)；
- 145.13 删除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土耳其)；
- 145.14 根据国际标准，进一步检讨和废除歧视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立陶宛)；
- 145.15 近期通过的“种族和宗教保护”四法律内容涉及跨信仰婚姻、宗教皈依、一夫一妻和人口控制，应立即废除(丹麦)；

- 145.16 废除《佛教徒妇女特殊婚姻法》和《宗教皈依法》，检讨并修改《节制生育法》和《一夫一妻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乌拉圭)；
- 145.17 对近期通过的“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进行检讨，确保其符合缅甸在人权条约下负有的义务，确保其充分保护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意大利)；
- 145.18 废除或修改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包括近期通过“种族和宗教保护”四法律，在此方面，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组织具体活动，增进容忍，促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族裔在缅甸和平共处(捷克共和国)；
- 145.19 废除或修改关于种族和宗教的一套四部法律：《宗教皈依法》、《佛教徒妇女特殊婚姻法》、《一夫一妻法》和《人口控制与医疗卫生法》，从而确保妇女和族裔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尊重，确保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加拿大)；
- 145.20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调整“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和1982年《民法》，建立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确保人民普遍有机会享受教育和其它政府服务，从而消除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德国)；
- 145.21 废除或修改“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和1861年《刑法》第377条，确保妇女、宗教少数群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受到保护(澳大利亚)；
- 145.22 公布为了调查警方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而成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意大利)；
- 145.23 调查和惩处恐吓、骚扰、迫害、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特别是以持不同政见者、记者、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人权维护者为目标此类案件(乌拉圭)；
- 145.24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军人和警察对年轻女性和青少年实施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阿尔巴尼亚)；
- 145.25 继续重视与劳工组织在儿童兵问题联合行动计划上的合作，从而推进第1612(2005)号决议的落实(新西兰)；
- 145.26 大力与有关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从源头上解决若开邦的问题，打击人口偷运和人口贩运(泰国)；
- 145.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剥削，包括令罗兴亚穆斯林深受其害的人口贩运问题，根除使罗兴亚穆斯林易成剥削对象的原因(沙特阿拉伯)；
- 145.28 不再对侵犯人权的军人和政府官员免于处罚，将其绳之以法(沙特阿拉伯)；
- 145.29 修改《刑法》第377条，确保仅有同性之间发生的非合意性行为才受处罚(西班牙)；



- 145.30 防止出现以减少罗兴亚人和穆斯林妇女的子女为目的限制罗兴亚人结婚人和穆斯林妇女怀孕歧视性的地方命令和做法(斯洛文尼亚)；
- 145.31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改《新闻媒体法》与 2014 年《印刷和出版法》(奥地利)；
- 145.32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改《新闻媒体法》与 2014 年《印刷和出版法》以保护表达自由，确保任何对互联网和信息获取进行规制的新法律都要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拉脱维亚)；
- 145.33 删除或修改关于和平集会的法律中所有限制人民行使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条文(法国)；
- 145.34 检讨和修订《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使之符合关于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国际标准(瑞典)；
- 145.35 比照国际规范，调整关于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国内法，尤其是《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卢森堡)；
- 145.36 取消《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对和平集会权和言论自由的广泛限制，废止和平集会事先许可制，改用和平集会自愿通报制，撤销对受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国际标准保护的行为所施刑事处罚(爱沙尼亚)；
- 145.37 确保达到投票年龄的所有成年人不论族裔均有普选权(新西兰)；
- 145.38 确保所有政党在选举的所有阶段均能公平竞争，而且民主选举产生的文人占据全部议席，从而继续民主化和改革进程(捷克共和国)；
- 145.39 保障罗兴亚人在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中有参加和投票的权利(苏丹)；
- 145.40 确保罗兴亚和其他少数族裔全面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有投票的权利(卢森堡)；
- 145.41 保护和促进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少数群体的人权(巴基斯坦)；
- 145.42 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和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兴亚人的基本权利(苏丹)；
- 145.43 采取紧急措施，预防和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少数群体的社会排斥现象(塞内加尔)；
- 145.44 根据 2015 年 4 月人权理事会的第 22/95 号决议，尊重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哥斯达黎加)；
- 145.45 加紧努力，消除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兴亚人的歧视和暴力侵害(阿根廷)；

- 145.46 保障所有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兴亚人享有人权，制止针对这一群体的歧视性做法，对违反者提起诉讼(利比亚)；
- 145.47 制止对罗兴亚穆斯林的歧视(阿曼)；
- 145.48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暴力侵害罗兴亚人的问题，包括对加害者以及用仇恨言论加深两极化的个人追究责任(比利时)；
- 145.49 采取具体和积极的措施，制止一切针对罗兴亚人及其他所有少数群体的歧视、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马来西亚)；
- 145.50 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兴亚穆斯林的污辱、恫吓和骚扰行为，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处(吉布提)；
- 145.51 打击并公开谴责煽动仇恨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侵犯罗兴亚穆斯林人权的行为均被追责，从而确保所有罗兴亚穆斯林的人权受到保护，并且消除对罗兴亚穆斯林的歧视(埃及)；
- 145.52 保证若开邦的罗兴亚和其他穆斯林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地获得社会服务和教育(卢森堡)；
- 145.53 取消针对若开邦的罗兴亚人的政策，特别是侵犯其基本人权的政策，限制其旅行、婚姻、教育和礼拜自由的政策、仅以其为适用对象的两孩政策、不准其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放任佛教徒非法在其土地上建设定居点的政策、任意对其征税的政策和对其剥削的政策(沙特阿拉伯)；
- 145.54 取消 1982 年《公民法》中根据族裔或种族授予公民身份的规定，修改法律以避免无国籍状态(土耳其)；
- 145.55 修改 1982 年《公民法》，允许罗兴亚和其他所有宗教与族裔少数群体完全享受公民权利(冰岛)；
- 145.56 修改 1982 年《公民法》，在其中纳入包括罗兴亚在内的所有宗教与族裔少数群体，保证其享有完全和平等的公民身份，返还其之前持有的国籍证件(沙特阿拉伯)；
- 145.57 采取措施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实现所有人的公民身份正规化，包括原先持临时身份证的人(加拿大)；
- 145.58 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条文，例如根据族裔或种族授予公民身份和划分不同类别的公民身份(斯洛文尼亚)；
- 145.59 废除划分不同类别公民身份的条文，删除身份证件中有关族裔的任何字样(墨西哥)；
- 145.60 对于罗兴亚等视缅甸为家乡的少数群体，加速授予公民身份(马来西亚)；

145. 61 赋予若开邦的罗兴亚穆斯林全面的公民身份，允许其自行决定族裔归属(沙特阿拉伯)；

145. 62 从根源上解决若开邦的问题，包括制定明确的路径使自认属于罗兴亚族的个人据以取得公民身份(澳大利亚)；

145. 63 恢复在缅罗兴亚人的全面公民身份，确保并保护其基本人权，就此问题在该地区进行建设性接触(荷兰)；

145. 64 紧急满足罗兴亚人社区的需求：保障安全，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全面进入若开邦，取消对行动自由的限制，确立取得公民身份的路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5. 65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和种族不容忍行为，恢复罗兴亚人的全面公民身份，撤销根据种族、宗教、种族或任何其他指标授予公民身份的歧视性要求。重新承认罗兴亚是合法居住在缅甸的族裔群体(瑞典)；

145. 66 不须无国籍人接受为其反对的族裔归分，即向其提供取得公民身份的路径或对其恢复公民身份；取消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修改歧视性法律，包括 1982 年《公民法》和“种族和宗教”四法律，从而消除针对罗兴亚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145. 67 确保国内法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丹麦)；

145. 68 与联合国合作，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各自地区(科威特)；

145. 69 与国际社会一道保障所有穆斯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乡，保证与各方合作，允许其全面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沙特阿拉伯)。

146. 本报告包含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此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认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yanmar was headed by H.E. Dr. Tun Shin (Mr.),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Maung Wa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ajor-General Than Soe (Mr.), Joint Adjutant Gen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Sit Aye, Head of Legal Advisory Group to the President;
- Mr. Htinn Lynn, Acting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Mr. Myint So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 Htay Hla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 Mr. Min Shw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Thant Si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han Aye,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yo Sett Aung, Assistant Permanent Secretary/Director,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Relief and Resettlement;
- Mr. Win Zeyar Tun,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 Kyaw Thu Nyei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s. Tin Mar Htwe, Director,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Aye Kywe, Director,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Mr. Kyaw Kyaw Naing, Director, Unio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rs. Su Su W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s. Su Lay Nyo,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hu Rein Saw Htut Nai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s. Thet Thizar Tu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 Ye Min Myat,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Than Tun Wi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 Maung Maung Aung, Attach é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 Tun Tint Wai, Attach é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
- Ms. Myat Myo Swe, Attach é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Geneva.